

非法采矿不仅会消耗矿产资源、破坏周边生态环境，还极易因缺乏监督而形成隐患，导致安全事故。日前，石狮法院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，男子谢某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石狮某公司因在石狮祥芝建设厂房施工需要，向石狮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挖采地下砂5000立方米，并委托被告人谢某负责挖采砂施工。2021年11月间，被告人谢某在施工过程中擅自超出批准的挖采砂量挖采砂，并将挖采所得的砂以每吨人民币25元的价格销售给他人。经查，被告人谢某共挖采砂15174.373吨，超出批准的挖采量5000立方米、至少6824.373吨，销售得款人民币170609.33元。案发后，上述非法开采的6824.373吨砂被追回。后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，被告人谢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石狮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谢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。被告人谢某案发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谢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予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谢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，并可对其宣告缓刑。综上，遂对其做出上述判决。（记者 郑秋玉 通讯员 苏丽蓉）

来源：石狮日报